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拟在 2022 年度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拟同意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为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在该范围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担保事项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事项所需的合同及相关文件。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100%		低于 70%	60,000	22.96%	否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否
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	52%					否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99.50%					否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100%					否
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20,232.20				否
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00%					否
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100%					否
合计		20,232.20		60,000	22.96%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均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1	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5,000 万元	余昱暄	离心压缩机生产制造
2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	人民币 33,500 万元	陈嘉兴	精密铸造及加工
3	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100%	美金 7,126 万元	余昱暄	投资、贸易
4	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	52%	美金 2,616 万元	曾文章	研发生产制冷空调设备
5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新台币 55,810 万元	廖哲男	机械制造、国际贸易
6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注 2	美金 350 万元	余昱暄	压缩机生产、研发
7	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 3	人民币 15,000 万元	陈嘉兴	精密铸造及加工
8	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注 4	人民币 1,000 万元	余昱暄	压缩机生产、研发

注 1: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股比例为 99.50%。

注 2: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为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

注 3: 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持股比例为 100%。

注 4: 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70%, 香港汉钟持股 30%。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上海柯茂机械有限公司	14,537.80	7,767.87	10,090.01	-180.16
2	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9,318.06	10,248.79	21,779.27	295.64
3	汉钟精机（香港）有限公司	27,020.52	5,567.59	558.86	-171.69
4	青岛世纪东元高新机电有限公司	4,341.35	1,675.71	1,236.72	26.90
5	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147,645.07	85,391.24	100,042.80	14,214.09
6	越南海尔梅斯责任有限公司	3,074.81	674.53	1,525.44	106.50
7	安徽汉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3,841.02	16,191.76	6,759.18	-919.16
8	浙江柯茂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6,660.95	1,898.35	3,428.04	8.48

注：以上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 2021 年 1~12 月数据。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内容

本公告为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实际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后，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及融资实施进度与金融机构协商签订有关担保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担保方式及期限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为准。

3、担保金额

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或等值的外币，在该范围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20,232.2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375.09 万元的 7.74%。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据额。

五、相关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拓展市场、发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则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进一步发展，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目前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各子公司满足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